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行政强制（查封、扣押）办事指南

****（一）查封、扣押的条件****

各执法科室在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或者采取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查封、扣押措施，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

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二）报告批准****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报告并经批准。

****（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1、《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2、《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当事人和区应急局保存。

****（四）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

查封涉案物品时，各执法科室政执法人员应当会同当事人对拟查封物品的具体情况认真清点核实和确认。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区生态环境分局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区生态环境分局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五） 查封、扣押期限****

1、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六）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执法科室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各执法科室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2、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强制措施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当事人具有当场监督权，举报权。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当事人具有当场监督权，举报权。

三、当事人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设备、器材等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当事人具有陈述、举证权。